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汾阳展区展位搭建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054236020251201

甲 方: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华迈斯(厦门)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在<u>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组织的<u>第二</u> 十三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汾阳展区展位搭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 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u>汾阳展区展位(展位号:B1H-A03)360 m²搭</u>建、维护、撤展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6228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此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的详细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三、费用支付

- 1、甲方应于 <u>2025 年 9 月 29 日</u>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项目款, 人民币<u>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u>元整 (**Y**<u>373680.00</u>);
- 2、 甲方应于 <u>2025 年 10 月 22 日</u>前,依据验收付清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u>**贰拾肆万玖仟壹百贰拾**</u>元整(**Y**<u>249120.00</u>)。
 - 3、 收款单位: 华迈斯(厦门)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515 0198 3601 0000 0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银行行号: 105393000056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3MA2YF8TY88

开户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2号第一层南面



四、服务承诺

- 1、乙方进场施工应遵守施工场地内有关进场施工管理规 定,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就展会过程中的与制作施工有关的安全问题负责, 必要时进行投保。
- 3、制作施工期间,甲方如要求更改设计方案或需要增加制作项目,在工程能按期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应予接受。增减如引起总费用的增加事宜,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 4、乙方需按期、保质完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甲方资金和其他条件未能按时到位从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展会结束后,钢架、底板、灯具等相关租赁物品由乙方 自行收回,其它布置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乙 方处理。

五、服务时间及项目地点

2025年10月15日进场搭建;2025年10月17日-19日展期;

2025年10月19日撤展。

项目地点: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1 馆-B6 馆。

六、交验

甲方验收合格。

七、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严格按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按期履行以上义务,则乙方保



证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按期完成制作施工并确保质量。甲方有权依照确认后的图纸及施工方案检查、督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施工完毕交付使用,甲方如无异议,视同工程验收合格。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4、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或设计素材的知识产权由甲方负责, 如有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5、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每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乙方责任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
- 2、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工作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 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因此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 预计成为不可能时,双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前款所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以下情况:

1、自然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暴雨、海啸等。





- 2、主权国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公敌行为、内乱、禁运、制裁、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政命令而致的对财产的征收、征用、停用及实际占用。
 - 3、劳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罢工、联合停业、 禁运、封锁。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 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甲、乙双方就本事宜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 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